

空軍軍官學校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(範例)

具保人 **王大明** 今擔保學生 **王小明** 就讀空軍軍官學校期間，如因故遭(輔導)轉學(含自願)、退學(含自願退學)、開除學籍、及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時，願負連帶賠償責任，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、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；若被擔保之學生為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畢業升讀者，連同賠償該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。(賠償項目內容詳如附註)

保證人、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已詳閱本保證書及附註條款全部文字，同意以本保證書作為本人與空軍軍官學校間之行政契約，並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自願接受執行，不為給付時，空軍軍官學校得以本保證書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。

本保證書一式 4 份，學校保存二份，學生(法定代理人)及保證人各存一份。

學生姓名	<b>王小明 (簽名)</b>	簽名蓋章	<b>王小明 (私章)</b>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A123456789
戶籍地址	高雄市 00 區 00 路			出生年月日	90.01.01
通信地址	高雄市 00 區 00 路			聯絡電話	0912345678
法定代理人姓名	<b>王大明 (簽名)</b>	簽名蓋章	<b>王大明 (私章)</b>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戶籍地址	高雄市 00 區 00 路			聯絡電話	
通信地址	高雄市 00 區 00 路				
保證人姓名	<b>王中明 (簽名)</b>	簽名蓋章	<b>王中明 (私章)</b>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戶籍地址	高雄市 00 區 00 路			聯絡電話	
通信地址	高雄市 00 區 00 路				

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面影本	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背面影本
黏貼保證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	黏貼保證人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

附註：

項次	註記
受領公費待遇、津貼開始年月	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及賠償辦法」(以下稱本辦法)第6條規定，按學生實際入學年月填寫。
受領公費待遇、津貼年限	依招生簡章規定之修業年限填寫。
志願履行義務應遵行事項	依本辦法第7條規定，軍費生應履行之義務及應遵行之事項如下：一、依招生簡章所定之修業期限，完成學業。 二、預備學校：國中部學生畢業後，應考入預備學校高中部或軍事學校常備士官班就讀；高中部學生畢業後，應考入軍事學校正期班、專科班就讀。 三、軍事學校畢業任官後，應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。
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、津貼之條件	依本辦法第8條規定，軍費生違反應履行之義務及應遵行之事項者，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連帶保證人(以下簡稱賠償義務人)應賠償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。
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、津貼之核計基準	依本辦法第2、5、9、9-1條規定：賠償項目包括： <u>公費待遇</u> (指學費、雜費、住宿費、服裝費、主副食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費等)及 <u>津貼</u> 。 核計基準：就讀期間，依學生本人實際領用金額計算；畢業任官後，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例計算。

(以上內容保證人、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)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7 日

## 志願書（範例）

立志願書人 **王小明** 王小明  
(私章) 考取 111 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入學就讀，已熟讀充分了解簡章全部內容，願接受簡章相關規定，且無雙重國籍等情事，如有不實或偽造，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依法究辦，並自畢業任官之日起：「1. 服常備軍官現役 10 年、2. 各校院飛行生畢業後完成飛行訓練者服常備軍官現役 14 年、3. 三軍官校學生就讀國外軍校畢業返國人員，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最少年限 14 年、4. 國防醫學院醫學系畢業後服常備軍官現役 14 年、牙醫學系、藥學系畢業後服常備軍官現役 12 年」；就學期間如因轉學、退學、開除學籍或畢業任官後因故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者，將依招生簡章、「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」、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處理服役、賠償等相關事宜；並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，三個月內一次繳納賠償金額，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，願依法接受強制執行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。立志願書人之法定代理人亦願負連帶賠償責任。謹立此志願書，以昭信守。此志願書一份存就讀學校，一份存個人兵籍資料袋備案(以上內容本人與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)。

法定代理人（簽名或蓋章）：**王大明**（簽名） 王大明  
(私章)

報考人（簽名或蓋章）：**王小明**（簽名） 王小明  
(私章)

中華民國 **111** 年 **6** 月 **27** 日